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744.0872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修改本章程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拟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645.7572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修改本章程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744.087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6744.0872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拟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9645.757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9645.7572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等的相应条款。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6 日